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擔保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向亞洲、美國及歐洲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介會。有關是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此前未有公開的最新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詳情、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本公司將另行適時刊發公佈，載列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該等資料的節錄。

建議發行票據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Credit Suisse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負責經辦建議發行票據。本公司擬用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開支。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擔保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向亞洲、美國及歐洲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介會。有關是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此前未有公開的最新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製造業務詳情、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本公司將另行適時刊發公佈，載列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該等資料的節錄。

建議發行票據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Credit Suisse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負責經辦建議發行票據。票據將僅會(i)根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例所提供的註冊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要約形式發售；及(ii)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離岸交易以要約形式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輪式裝載機製造商，亦屬工程機械的主要製造商，其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壓路機。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約69.4%、16.3%、4.9%及3.9%。此外，本集團製造收割機、平路機以及工程機械所需的零部件。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CCMA」)的信息，按二零一零年的輪式裝載機銷量計量，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輪式裝載機製造商，佔國內市場額份的18.5%。根據中國工程機械雜誌，按銷售收入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工程機械行業排名第26位。本集團在四個生產設施製造工程機械：位於上海的松江廠、福建省的龍岩廠、江西省的高安廠及河南省的鄭州廠。松江廠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製造基地，地處上海市松江工業區，周邊高速公路及鐵路網絡發達，極具戰略地位。

本集團擬繼續專注製造及銷售技術先進、利潤率高的產品，增強關鍵零部件的自家生產能力，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維持並提升毛利潤率。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乃為用作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開支。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安排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edit Suisse」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與發售及銷售票據有關的唯一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擔保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擬由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且概不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牟雁群博士、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及房德欽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韓學松先生。